说不能刷就不能刷,凭啥

中石化停止刷银行卡加油服务引来市民质疑

“一说起这事我就一肚子气,本来是一直能刷卡的,怎么突然就不能刷了?加油站这样反复变来变去,到最后倒霉的还是我们消费者,实在是太不像话了!”昨天下午,市民张先生给快报打来电话,反映自己前两天在中石化三元巷加油站加油时,猛然发现身上钱没带够,想用银行卡刷卡支付时,突然被告知不能刷了。无奈之下,张先生只好跑到对面的银行取钱。

位于中山南路上的中石化三元巷加油站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

[记者体验]
停止刷卡加油服务

为了验证张先生的说法,记者昨天下午驾车到中石化加油站体验了一回。在中石化三元巷加油站,记者刚停好车,工作人员就询问是刷卡还是付现金,记者表示刷卡。

当记者拿出银行卡的时候,工作人员急忙告诉记者:“现在银行卡刷不起来了,只有我们自己的储值卡才能刷。”

随后记者来到该加油站后面的服务大厅,在办理充值卡窗口前,记者一眼看到柜台后面印有银联标记的POS机,既然不能刷卡加油了,这台POS放在这里又有什么用呢?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以前确实是可以刷卡加油的,但是前段时间公司发了通知,停止所有刷卡加油服务。我建议你办个储值卡,中石化加油站都能用,很方便的。”

[相关理由]
刷卡经常刷出纠纷

刷银行卡加油,不仅方便快捷,还省去了找零钱的麻烦,这样一种顾客非常喜欢的业务,中石化南京分公司为什么要停止呢?昨天,记者联系了南京市石油公司。

南京市石油公司零售部一名工作人员爽快地承认:“我们确实取消了刷银行卡加油的服务。”

“其实我们也没有办法,停止这项业务主要还是因为竞争对手搞了一些活动。”这名工作人员继续说道。“我们的一个竞争对手和某银行联合推出了一种联名卡,持这种卡加油每升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。但是经常有顾客分不清楚我们和竞争对手到底谁是谁,也拿着该银行卡非要我们提供优惠。就为这个事情,最近有个司机差点和我们工作人员打起来。”

[有关反应]
中石化理由站不住脚

“我们和中石化的合作从2004年就开始了,前不久我们刚刚在12个中石化网点铺设了POS机,加上以前的10个一共是22个网点,可他们现在规定不能刷卡加油,我们觉得不合适,但也没有办法。”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市场总监吴红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。

对于这次中石化停止刷卡,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达了自己的观点:“停止刷银行卡,一个原因大家都能想到,就是借此强行推销中石化自己的加油卡。一些银行发的银联卡,在加油时有多种优惠,通常返利幅度会在2%到5%之间。而中石化自己的加油卡优惠幅度小于银行,很多车主自然选择使用银行卡。中石化既不想加大返利幅度,又要扩大自己卡的发行量,就采用了这种办法——停刷银行卡。”

[律师观点]
可以告中石化侵权

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阚先锋认为,刷银行卡是现代人越来越习惯的一种支付方式,明明能刷,硬是不让消费者刷,这可以看作是一种依仗垄断地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。这种行为已经侵害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的选择权,消费者可以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,将中石化的这种侵权行为诉诸法律。

快报记者 石明舟 石成

■举案说法

住院病人坠楼身亡 医院该不该担责任

[案件]

2005年底的一天清晨,南京某医院的员工发现草坪上有一名老人趴在血泊中,已经身亡。经过查找和辨认,医院确认这个老人是20天前住院的李民(化名)。警方经过调查,发现李民是从住院楼上坠楼身亡,排出了他杀的可能。但是李民的家人认为,医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“在你医院住院的,还是一级护理,他从楼上摔下来,医院怎么尽到责任的?”为此李民的家属近日将医院告上法院,索要8万多元的赔偿。

医院方面在法庭上表示,护士巡查病房只是观察患者的病情变化,以决定采取相对的治疗行为,并不是要时时刻刻守在病人的身旁。李民神志十分清醒,医院不能限制病人的人身自由,也没有对其监护的义务。

[判决]

栖霞区法院审理后认为,李民是一名神志清醒的成年人,医院没有义务对其特殊监护,即使发现李民不在病房,也不能完全避免悲剧的发生,医院的治疗护理行为与李民的死亡并没有因果关系。最后,法院判决驳回李民家人的诉讼请求,目前李民家人已经上诉。

通讯员 栖迈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有啥问题请打96060

■你的权益我们维护

就业协议成了“霸王协议”

基本工资、保险条款全删除,毕业生挺郁闷

[热线]

“用人单位要和我签协议,结果却把协议书中的基本工资、保险条款直接删掉了。”昨天,南京某高校的陈同学给快报打来电话,他遇到了这样一件让他两难的事,好不容易有用人单位和他签协议,但单位却将协议中的一些条款给划掉了。小陈说,这样的协议不是“霸王协议”吗?

[调查]

小陈告诉记者,当时,他参加了一家国内非常知名的用人单位的面试,面试结束后,用人单位表示要当场和他签订就业协议书。当时,小陈非常兴奋,没想到招聘人员告诉他,要将协议书上的基本工资和保险条款先删除。小陈说,他当时就觉得非常奇怪,除了用人单位会附加一些条款外,一般情况下,就业协议书是不可以随便修改的,这样的协议感觉有点像“霸王协议”。尽管如此,但因为这家公司规模较大,知名度也较高,很多毕业生还是当场签订了协议。

其实,毕业生遇到类似的“霸王协议”,是很常见的事情。

前不久,南京某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葛同学带着协议书,开开心心地来到自己心仪的一家公司准备签约。没想到,用人单位当场给她开出一个条件,让她觉得傻了眼。

“必须签五年,否则不签!”“啊?为什么?”小葛十分不满。“防止你们动不动就跳槽呗!”用人单位回答得很干脆,看来不容违背。

“五年时间好像也太长了!”小葛告诉记者,用人单位提出这种条件似乎太过分,也不知道这家公司会发展得如何。狠了狠心,小葛最终拒签了这个“霸王协议”。

[提醒]
签订协议注意维权

针对这个问题,记者采访了河海大学招生就业处副处长黄林楠,她表示,毕业生签协议一定要慎重,对个人待遇、保险等问题一定要和用人单位先谈好。在签订协议前,毕业生还得仔细阅读协议书,有几个问题要重点关注。首先,看一下保险是否齐全,从某种程度上讲,这比用人单位开出的基本工资还要重要,其次就是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中添加的附加条件,毕业生在签协议前一定要仔细看清楚。

快报记者 谢静娴

17家门面房遭拉电3天

租赁纠纷让经营户受苦

[投诉]

因为租赁纠纷,位于建宁路2号的17家门面房从1月2日上午就被断电了,此举给经营户们带来了巨大损失,经营户许先生不满地向快报投诉:“我们的合同还没有到期,大房东就采取这种方式逼我们搬走,太不讲理了!”

[调查]

建宁路2号是一栋办公楼,目前楼上承租户不少已搬走了,但位于一楼的一排门面房均正常营业。昨天上午,这些门面内均是黑漆漆一片,许先生的眼镜店也在其中,他说,他于2004年租下了这间门面房,租期5年。“这栋楼原来的产权人是南京一建,现在的产权人是金盛集团。南京盛桥皮装商城有限公司从2001年起就租下了这栋楼,租期10年。我们是从盛桥手上租的房子,租期是5年。”许先生称,1月2日上午,金盛集团擅自将这栋楼的电源掐断,导致一楼门面房全部停电。

“我们是承租户,不管你产权人和二房东发生了什么纠纷,但也不能损害我们的利益啊?”许先生对此一脸无奈。

在许先生和其他商户的指引下,记者来到了南京盛桥皮装商城有限公司,该公司一名姓宗的女士表示,对于金盛集团突然采取断电措施,他们也没有办法。宗女士表示,早在去年9月份,金盛集团便派人到建宁路2号,向盛桥公司提出不再续租。对此,盛桥公司表示不能接受,因为合同还有5年才能到期。

随后,记者来到金盛集团办公地点,一位姓许的负责人表示,根据规划,建宁路2号面临开发建设,在去年下半年,金盛集团便已经向盛桥公司提出不再续租,但盛桥方面一直拖延,双方一直达不成一致。记者问其采取断电到底是什么目的,这位负责人表示就是想让盛桥公司出面协商租赁问题,“我刚刚从建宁路街道回来,就是为了这事,但最后也没有什么结果”。

快报记者 顾元森